

文山州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办理时限	承办机构负责人	承办人姓名 执法证件号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山州统计局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
2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山州统计局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30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支队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018-1101
3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山州统计局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
4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山州统计局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

5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山州统计局统计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
6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山州统计局统计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0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
7	对违反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山州统计局统计执法支队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5 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	30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支队	<p>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473 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018-1101
8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山州统计局统计执法	<p>《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23 日国家统计局令 11 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p>	30	杨艳 统计执法 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支队	一至三倍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018-1101
9	对被检查对象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文山州统计局统计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5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
10	对统计法和统计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文山州统计局统计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5 月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 就与检查	10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

				<p>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部门规章：《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第 9 号令）：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p>			
11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文山州统计局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5 月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p> <p>（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p>	30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p>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p>

				<p>（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12	对经济普查活动中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文山州统计局统计执法支队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30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p>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p>
13	对农业普查活动中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文山州统计局统计执法支队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30	杨艳 统计执法支队支队长	<p>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p>

14	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	其他 职权	文山 州统 计局 统计 执法 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六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p>	15	杨艳 统计执法 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
15	对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公示	其他 职权	文山 州统 计局 统计 执法 支队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二）行政处罚信息……”。规范性文件：《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 2014 年第 3 号公告）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是指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一）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二）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三）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第三条：“对依法认定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通过中国统计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信息。公示的失信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p>	15	杨艳 统计执法 支队支队长	杨艳 NBS-5301-2 017-1101 浦婷婷 NBS-5301-2 018-1101

注：项目名称要填写具体的执法事项；执法类别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检查；执法依据要填写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相关条文；承办机构负责人要填写姓名、职务。

